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 3 号 (总第 228 号)

目 录

【玉政办函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17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2 号 (2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3 号 (3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5 号 (37)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6 号 (38)

玉政干〔2022〕17 号 (38)

玉政干〔2022〕54 号 (3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完成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市六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工作的法定依据，是市人民政府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全面落实 2022 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尽主责，亲自研究部署，抓紧组织制定本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大

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立足大局，提高执行力，加强工作联动，建立顺畅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要统筹抓总，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沟通、形成合力。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服务，精准施策，帮助基层解决需要协调的困难和问题，减轻基层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三、加强督查考评。市督查绩效办要会同市直有关单位进行全程跟踪督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查，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并将督查结果与年度绩效考评挂钩。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给予绩效加分；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完成效果不好的，给予绩效扣分，确保 2022 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玉林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力争增长 9%。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重点工作调度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市财政局	玉林市税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市商务局	玉林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节能减排降碳控制在上级下达目标以内。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以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11	群众安全感达到 98% 以上。	市委政法委	市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突出延链集群扩量，奋力再造“两个玉林工业”			
12	工业发展全面提速，开竣工工业项目 70 个以上，百亿工业投资项目签约 1 个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50% 以上，新增规上企业 100 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30% 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壮大制造业产业集群			
13	坚持“强企、扩链、集群”，充分发挥玉柴、华友、柳钢、正威、超华等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引进建设一批产业链项目，开竣工重点项目 30 个以上，推动 5 条制造业产业链补链延链通链，由集聚向集群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14	内燃机产业链，全力支持玉柴做全、做新、做强产品，加快实施一批“二次创业”项目，支持船用及农用等传统动力产品提升，大力开发无人机动力、氢能新动力等新产品，加快提升本地配套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
15	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产业链，重点推进 70 万吨锂电项目基本完成一期建设，推动华友“以商招商”引进一批重量级补链扩链项目，推动 4 万吨铜箔、15 万吨三元正极、5 万吨磷酸铁锂及废水绿色资源化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 70 万吨锂电项目二期、宸宇富基 15 万吨负极材料等项目，实现产业链实质性产出和串点成链新突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金融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博白县人民政府，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委
16	不锈钢精深加工产业链，发挥柳钢中金产能优势，延长下游精加工产业链，开工建设柳钢中金冷轧和保供项目，建成高端不锈钢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一期，“联合招商”引进上下游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金融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博白县人民政府，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铜基材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超华高新铜产业基地一期、正威 25 万吨低氧光亮铜杆项目竣工投产，大力延伸下游加工产业链，谋划推动印刷线路板等产业落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金融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陆川县、博白县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委
18	低压电器电机产业方面，着力招引龙头，加强与南方电网、正泰集团等知名企业合作，引进实施一批产业链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轻工业加速起势			
19	坚持“调规划、优配套、强招引”，加快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和产业链招商，推进轻工业发展加力突破，力争实现投资和产值“双倍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委
20	深化轻工园区规划编制，做深做实做细“1+N”图谱清单，力争 50% 以上的轻工园区开园运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委
21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26 个轻工园区全部实现“三通一平”，签约入园项目所用土地占园区面积的 50% 以上，已签约入园项目开工建设达 1/3 以上；新建标准厂房 200 万平方米，力争建成 100 万平方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委
22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实行“管委会+公司”模式，积极发展工业地产，激发园区建设运营全过程活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金融办、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林业局、北部湾办、统计局、司法局，玉林市税务局，各开发园区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强化产业链招商，全面加强行企招商、龙头招商、驻点招商，大力承接大湾区专业镇轻工产业转移，力争每条轻工产业链、每个轻工园区引进落地一批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单项冠军”企业。	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委
培育壮大企业梯队			
24	稳定工业生产，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和工业振兴特派员制度，强化精准服务和指导，保障重点企业满负荷生产，确保企业负增长面收窄在 20% 以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开展百家企业技改、骨干企业产值倍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弯板、陶瓷、芒编等传统行业技改，引导家庭作坊向标准厂房集聚、入园规模生产，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0% 以上，50 家工业企业实现营收倍增，新增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亿元企业 15 家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5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要素资源保障			
26	调整优化产业用地，推进一批工业园区调规扩区，大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开展盘活闲置土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厂房专项行动，推进存量工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建立市、县征地拆迁工作联动机制，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攻坚行动，稳妥处置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推行项目土地滚动收储，市本级滚动收储 3 万亩，县级滚动收储 3000 亩。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加快用电、用气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电价、气价改革，推行大用户直供，保障重点企业用电负荷稳定，推动各类生产要素足额供应、合理计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玉林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大力发展工业配套物流，打通工业物流堵点，推动多式联运，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科技创新			
29	推进“科技强玉”三年行动。围绕“5+6”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金融链、整合人才链，新建一批科技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奖补资金支持力度，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增强企业研发活力，力争突破关键技术10项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50项以上。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支持玉柴加快建设广西低碳智能商用动力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建设10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在中药材、香料、三黄鸡养殖加工等领域，推进建设一批自治区级检验检测中心。	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31	积极推动玉林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东新区管委
32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玉林大数据生态产业园。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33	坚持“一园一特色”，推动轻工园区引进和布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用”力度，支持玉柴集团等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柴工业园管委
三、推动商贸流通业扩面提质，重振“岭南都会”雄风			
35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贸流通业从市层面扩展到县（市、区），促进市县消费全面提升，新增上限入统商贸企业100家以上。深入实施商贸流通业三年攻坚行动，打好稳消费拓市场攻坚战，一手抓市场建设一手抓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加快建设桂东南最大商贸中心城市。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市县市场体系建设			
36	推动国际香料市场、肉食品市场、国际电商牛仔轻纺城等专业市场发展壮大并开工建设二期项目，开工建设义乌国际商贸城和钢材、粮油饲料等专业市场。加快推进乐祥国际、金海大航等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支持金城中心、南兴广场等大型商场发展壮大。	市商务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推进县域专业市场建设，加快容县南中海丝泛家具建材城、博白上亿家居建材市场、兴业云天商贸城等项目建设。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加快专业市场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	市商务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扎实开展划行归市工作，促进市场主体集聚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40	优化物流园区空间布局，规划推进一批现代物流园项目，培育一批大型商品配送分拨中心，加快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广西交投智慧物流园建设。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1	推进“两湾”物流深度融合，深拓“玉林一大湾区”“玉林—北部湾”物流大通道，加快打造辐射“两湾”的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大力培育货运龙头骨干企业，引进一批全国百强第三方物流企业，加强网络货运信息平台建设，打响十大第三方物流品牌，壮大物流市场服务主体。	市商务局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便民商圈建设			
43	优化商圈规划布局，加快形成主城区核心商圈、县域重点商圈、乡镇商圈和社区商圈“四级商圈”的格局，提升商业聚集效应。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抓好惠民商贸市场建设，市县镇新建提升一批农贸市场。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	加快商业街区建设提升，城区重点推进万花楼文旅商业街、玉林西街等十大特色商业街，各县城同步建设提升一批商业街区，打造市民喜欢的网红打卡地。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	推动玉林骑楼街、容县容州古城、博白客家文化步行街等打造自治区级夜间经济特色消费集聚区。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玉州区、容县、博白县人民政府
47	积极申报广西第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市商务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打响玉林消费品牌			
48	办好“岭南都会”消费购物节等促销活动，加快恢复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消费，促进汽车、石油、粮油食品、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9	鼓励各类销售主体采用“直播带货”“网红探店”“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或消费”增加销售额。加强本地货品产销对接，继续扩大“玉林货玉林柜”覆盖范围。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加大“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争创力度，开展一批“玉林老字号”评比。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推动富硒大米、人造板、家具等玉林供港供澳产品认证。提升北流陶瓷、容县沙田柚、陆川铁锅等十大消费品牌效应。培育一批具有玉林特色的“名店名宿名厨名菜”，打造一批美食地标。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强村兴产富民，奏响乡村振兴最强音			
52	保持农业经济稳定增长，乡村振兴“六大示范区”建设提速提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			
53	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快推进1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64万吨以上。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和秋冬菜种植，推进沙田柚、荔枝、百香果等特色水果扩产提质，蔬菜产量增长8%以上，水果产量增长12%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深入实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推广“铁桶计划”等养殖模式，促进小散养殖户转型升级，加快正大、正邦等大型养殖项目建设，生猪出栏量增长10%以上。积极发展奶水牛养殖产业。稳定家禽生产，加快国家级三黄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5	全力打造田园综合体示范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生产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新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7个、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加快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做精做深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打造一批“三品一标”和“桂字号”“玉字号”“富硒”“有机”名牌农产品；大力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发展“直播+农业”等新业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油茶产业，推动林产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国家林草局林产品检测中心桂东南中心、沉香产业示范区等项目建设。办好第三届广西家具家居博览会。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发展壮大休闲旅游业			
58	持续融合农文旅，大力拓展文化传承、生态涵养和休闲体验等功能。深入挖掘岭南文化、客家文化等地域文化底蕴，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玉林特色的原创品牌。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加快景区提档升级，重点推进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都峤山旅游景区、勾漏洞风景名胜等项目，打造一批4A级景区。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加快民宿、农家乐、乡村度假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大力发展高山风情游、乡村休闲游、民俗文化游，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旅游需求。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1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2	持续推进农村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	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玉林供电局、玉林市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玉林市通管办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	稳步推进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打造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农房建设管控，深化“三清三拆+”环境整治，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提升示范点。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	创新党建引领“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化村民自治、乡村法治、乡村德治，加快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和乡村现代治理能力示范区。	市委农办、政法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市委宣传部	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68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动态监测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安置点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	市水库移民安置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0	统筹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力度，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0 个以上，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构建农民共同富裕有效机制，全力打造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示范区。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城市提质与人口扩张，加快建设百万人口大城市。			
71	公园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实现“两年上台阶”目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管监督局、园林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拉开城市发展框架			
72	坚持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绿道、绿地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布局中心城区建设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玉州区、福绵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73	加快建设国道 G324 经玉林北站至玉林高新区道路（站前大道），开工建设容山大道、文苑路等城市主干道，加快推进玉博大道改造等项目建设，打通一批“断头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交通运输局，北流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74	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建设用地处置，加快开发建设城市空白区域。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	加快玉北同城化，扎实推进玉东新区、高铁新城、福绵城区、龙港新区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北流市、博白县、玉州区、福绵区人民政府
76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等重点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陆川县、玉州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
扩大城市人口规模			
77	积极落实进城鼓励政策，重点围绕农业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分类制定进城鼓励政策，畅通人口进城快速通道，吸引更多人口向城市聚集，力争玉林城区新增 10 万人口进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加快人口进城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8	结合农地入市、宅基地有偿退出等改革，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宅基地等权益机制，让农民放心进城。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	完善进城人员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保障，确保新市民进得来、留得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80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工建设人行天桥、立交桥各3座，完成城区8个交通拥堵点改造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玉州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81	加快完善供气、供水、照明、公厕等市政配套设施，开工建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和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国资委，玉州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玉林城投集团
82	继续做好地下管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地下管网项目投资14亿元以上，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000套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玉林供电局、玉林市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各开发园区管委
83	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和立体车库，完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发展改革委	玉林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	改造提升背街小巷1000条，建设口袋公园40个，全力推进二环北路、教育东路等5条主干道绿化、美化、亮化、彩化，抓好南流江、清湾江沿江带状公园景观提升，打造市民家门口、小区边的文化艺术和休闲活动空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玉州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5	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变革，实施城区环卫市场一体化改革，科学合理界定市、城区两级政府的城市管理职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大管城治乱力度，建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取得新进展。	市委编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司法局，玉州区、福绵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加快县城扩容提质			
86	优化县城空间布局，加强县城规划建设和管理，做大做美做特县城。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	统一规划县城新区，高标准推进博白客家书香小镇、福绵南福新区等县城新区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博白县、福绵区人民政府
88	加快补齐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北流南湖公园、容县站前大桥、博白白州大道等一批城镇化项目建设，加快完善县城教育、医疗卫生、文旅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北流市、容县、博白县、陆川县、兴业县人民政府
89	开展容貌环境“脏乱差”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改善提升县城的卫生环境。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强化全方位对接融入，开创“两湾”融合新篇章。			
90	基本完成十五项改革攻坚战重点任务。	市委改革办	市直各有关单位
91	强枢纽取得重大突破。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	建成一批开放平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60亿元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20%以上，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活力。	市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93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大“引金入玉”力度，力争新引进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广西农信社玉林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4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全市优质资产资源，加快改革重组玉林控股集团、玉林农投集团、玉林产投集团、玉林城建集团，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市国资委、金融办，市委财经办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	深化市本级和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	抓好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整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办、科学技术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
97	推进能耗制度改革，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能耗挖潜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98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全面精简行政许可事项。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	实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审批模式，建立“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机制，构建“拿地即开工”体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玉林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0	推广应用壮美广西·玉林政务云，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1	实施涉企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2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省时、省心、省力。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03	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广西时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要求，推进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新动能三年攻坚行动，力争市场主体增长 15% 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4	大力弘扬玉林“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营造尊商重商的社会氛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意愿。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5	强化创业要素保障，深入开展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力争“桂惠贷”投放 150 亿元以上，贷款余额增长 18% 以上。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	完善企业招用工服务保障体系，创新用地、用能、治污模式，有效破解瓶颈制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建立健全帮扶纾困机制，推进“一门式”政策兑现服务改革，抓好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等运营成本，让企业轻装上阵、放手发展。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交通枢纽建设			
108	推进交通枢纽重点项目 65 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北部湾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9	全力推动南深高铁南宁至玉林段、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加快建设，推动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开工建设，加快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	加快构建面向大湾区高速公路枢纽，抓好南宁经玉林至珠海、南宁经博白至湛江等一批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博白至高州（广西段）、贵港经兴业至博白等高速公路，完成兴业至玉林北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力争浦北至北流清湾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1	继续拓展加密玉林福绵机场航线，力争旅客年吞吐量突破 40 万人次。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福绵机场有限公司
112	全力推动铁山港东岸码头建设，力争 2 个 10 万吨级码头建成运营；加快推动 2 个 20 万吨级码头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市北部湾办	市林业局，玉林交旅集团
113	全面推进南深高铁玉林北站、容县南站等交通枢纽建设。	北流市、容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114	大力抓好开放平台建设，推动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开放平台落户玉林，争取纳入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园区。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	积极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 RCEP 实施机遇，推进面向东盟的对外经贸平台建设，加快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做好玉林铁路口岸建设前期工作，推动玉林福达保税仓库建成运营，力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成。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玉林海关
116	扎实推进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工作。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玉林海关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7	加强玉林国际陆港和北部湾港、湛江港的对接合作，谋划建设一批对外开放的物流平台。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	积极对接中欧（亚）班列，推动港口、铁路、公路联运平台建设。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提升完善陶瓷、芒编外贸基地，服务壮大出口规模，力争外贸进出口46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	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引进外资，促进光大环保、安特优、埃贝赫等外资企业项目增资进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	开展“双招双引”系列专题招商，力争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35亿元。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121	加快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建成，重点招商项目协议履约率80%、开工率65%、竣工投产率30%、年度资金到位率15%。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狠抓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美丽玉林新颜值			
122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南流江、九洲江、北流河等主要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23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控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园区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4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节能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5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开工建设博白浪平、石观嶂等风电场项目，推动兴业北市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谋划一批光电、储能类新能源新材料项目，规划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6	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建成充电桩1200个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127	创建节约型机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128	全面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9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重点抓好扬尘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0	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化“河长+”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持续推进南流江、九洲江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北流河、武思江整治，强化乌豆江、小白江等10条支流整治，力争全面消除劣Ⅴ类支流，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1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抓好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2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3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科学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深化林长制工作，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4	强化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全程监管，提升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5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依法打击跨界非法转运、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检察院、公安局、中级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6	建立健全生态安全管控机制，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137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龙云灌区、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等水利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38	推进污水提质增效改造工程、直排口截污工程，有效治理城区排水管网建设不规范、雨污合流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9	完善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网，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进水浓度，确保达标运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和垃圾处理二期工程建设，推动静脉产业园建设。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绘就群众幸福生活新画卷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141	落实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400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2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143	高质量办好广西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接待办、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总工会，玉林市消防支队
144	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动态监测预警，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统计局
实现更为优质的教育供给			
145	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奋进工程，新建扩建一批学校，新增学位 6.8 万个以上，让优质教育资源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群众。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6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7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区学位供给。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8	实施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深化高考综合改革。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9	加快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推动玉林职业技术学院实现招生。	市教育局，玉林城投集团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福绵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0	大力支持玉林师范学院和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建设。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玉东新区管委
151	办好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2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保障教师待遇。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4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监督管理局，玉林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玉林			
155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6	加快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五大医院建设提升项目，把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造成为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全力打造广西区域中医骨伤科中心，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玉林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7	支持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北流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容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推动玉东人民医院一期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供更有质量的社会保障			
159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保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玉林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0	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严格防控基金管理风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1	完善配套支持措施，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2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3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支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实现全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4	加快棚户区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6200套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5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发展更富活力的文体事业			
166	加快推进市老年大学暨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科技馆、国防教育园、广西华侨博物馆、陆川县博物馆、博白客家文化博物馆、兴业县博物馆等项目建设，修缮李明瑞故居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委老干局，团市委，总工会，玉林军分区，市财政局、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7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等惠民演出活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8	加快推进媒体融合，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9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积极备战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办好玉林市第五届运动会。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力创平安玉林新形象			
170	法治玉林建设成果持续巩固，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 94% 以上，治安问题解决率达到 90% 以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71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压实压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2	加大排查和打击“三非”力度。	市公安局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3	做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物品风险监测和疫情防控。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4	宣传引导来玉返玉人员严格遵守防疫要求，做好就地过年人员关心关爱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5	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快筑牢全民免疫屏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76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防控重大舆情风险。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7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压减债务总量，化解隐性债务，严控新增债务。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8	持续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金融风险。	市金融办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9	依法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0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8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市委统战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2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3	建立健全政法机关联系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涉企执法办案报备制度，加快构建政法公共服务体系，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党委政法委
184	加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配送中心建设，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5	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实现信访问题化解常态化治理。	市委政法委、信访局，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6	加强综治中心和网格员队伍建设，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7	持续深入创建 5A 幸福村（社区），创新开展村（社区）平安建设指导工作，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市委政法委	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8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突出抓好反电诈、禁毒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9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团市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0	深化双拥共建工作，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191	加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抓好预报预警、物资保障、实战演练和智慧应急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应急处突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192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市。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建设清廉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193	坚持讲政治、铸忠诚。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一以贯之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把讲政治纪律、讲政治规矩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4	坚持讲法治、严监督。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优化政府体制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审计和统计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5	坚持讲担当、强执行。勇于求变、敢于求新、善于求质，在变局中抢抓机遇，在变革中闯出新路。健全激励机制，突出治庸、治懒、治散，推动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进一步提高领导经济工作和政策贯通运用的能力和水平，不断优化经济工作思路和举措。强化执行落实意识，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6	坚持讲效能、促落实。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加强决策前调查研究，提高政府决策效率。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服务效率。实施重点工作清单式管理，大力提高行政效能。加快绩效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绩效管理“七个一”工作机制，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守信践诺机制。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7	坚持讲廉洁、葆本色。围绕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示范区，严格落实清廉玉林建设要求，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以正风肃纪反腐成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对政府系统“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确保公权力规范高效运行，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本级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

玉林市本级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确定的审计工作职责，结合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审计项目有关安排和玉林市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按照全国、全区审计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突出审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做出更大贡献。

二、2022 年度审计项目

（一）促进中央、自治区、玉林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

1. 玉林市 2022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目标和重点：以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将中央和自治区、玉林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选取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具有

全局性的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或涉及资金量大、项目多、时效性强的宏观调控政策，集中力量开展审计。重点关注政策目标是否实现、资金管理是否严格规范、使用是否及时高效，揭示政策执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

（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

2. 2021 年度市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玉东新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重点县（市、区）2021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目标和重点：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统筹财政资源、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推进建设现代财税制度为目标，推动实现财政制度科学、实施规范、运行高效、总体安全、保障有力，促进更好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重点围绕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情况，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开展部门预算执行绩效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支出责任。重点关注工业振兴、科技、文化旅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层民生、民族团结进步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相关的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促进重点专项资金提质增效。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关注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高效。关注财政收入质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隐性债务化解和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

5.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目标和重点:围绕玉林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十五项改革任务,重点关注“东融”开放体制改革、市县主导产业错位布局发展体制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征地拆迁机制改革、营商环境改革,聚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革、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盘活再利用低效工业用地、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力,重点关注地方专项债、融资资金、财政资金等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就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丰富基础设施建设模式、提高管理效能等提出审计建议。

(四) 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

6. 北流市 2019—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7. 容县 2019—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8. 陆川县 2019—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9. 博白县 2019—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0. 玉州区 2019—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目标和重点:通过组织对我市北流等 5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重点聚焦义务教育的财政预算投入、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义务教育政策落实等情况,揭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切实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 推动乡村振兴审计

11. 博白县、陆川县、兴业县等 3 个县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审计调查

目标和重点: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重点聚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贫项目资产等资金和项目,关注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运营、收益分

配、资产处置等情况,推动建立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机制,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项目资产继续发挥作用。

(六) 促进绿色发展审计

12. 玉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

目标和重点:摸清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情况,通过揭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风险隐患,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推进弥补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短板和弱项,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

(七) 重大建设项目审计

13.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执行专项审计

14.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高端不锈钢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执行情况审计

15.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执行情况审计

目标和重点:以促进重大政策落实,促进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为目标,重点关注项目决策、项目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结算、决算和项目投资效益等情况。

(八) 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审计

16. 自治区审计厅授权开展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7. 自治区审计厅授权开展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18.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原局长黄衍全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19. 玉林市财政局原局长陈磊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0. 玉林市司法局局长林伟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1.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戴庆斌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2. 广西玉林技师学院院长卢森专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3. 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校长张帆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4. 广西玉林高级中学校长宋立权同志经济责

任审计

25.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校长欧坚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目标和重点：以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履职尽责为目标。重点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贯彻落实上级经济方针政策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本辖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政策措施的实施和效益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九）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或授权委托的其他审计项目

（十）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一）坚持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贯彻落实好上级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配合、共同协作完成好各项审计任务。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找准

当前玉林发展面临的瓶颈和难点、痛点、堵点，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效能。

（二）树牢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审计。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审计，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要敢于坚持原则，也要敢于为担当者担当，全面、辩证、历史地看待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审慎地作出审计结论。要注重从改革发展的角度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激励各级领导干部主动干事创业。

（三）强化改革创新，推动审计全覆盖。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务必按照法定职责，不断改进审计管理和组织方式，统筹调配审计资源，精心组织、强化管理，不断推进审计技术方法创新，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

（四）狠抓审计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以有力有效的整改促进管理、完善制度，确保立审立改、真抓实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审计机关要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市大宗农产品正常销售和价格基本稳定，做好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工作，保持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更好促进乡村振兴，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明确我市大宗农产品应急销售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响应机制、处置类别和工作措施，有效预防和及时解决我市大宗农产品因各类不利因素引发的卖难问题，最大程度减轻农民经济损失，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助力乡村振兴。

（二）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引起的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2. 本预案适用的大宗农产品品类为水果类、蔬菜类、水产品类产品（详见附件）。

3. 我市未列入本预案的规模化种植的农产品，当出现较大面积的滞销卖难时，应参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由相关召集人和专责小组参照本方案职责分工牵头进行应急处理。

（三）工作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处置、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农民自救”相结合原则，建立市、县两级分级响应机制，做到统一协调、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合作。

二、组织机构

建立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妇联、工商联，

共青团玉林市委，玉林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7个专责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预警监测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单位参与，负责做好大宗农产品生产调度、市场监测、价格监管、成本调查等工作；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根据情况启动预警机制，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产销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二）销售流通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市总工会、妇联，共青团玉林市委，市工商联等单位参与，负责做好全市大宗农产品销售问题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流通工作，通过建设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仓储设施等推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和促销等活动，推动市内外采购商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个人等形成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对接区内外大型电商平台，推动网上销售大宗农产品；指导、推动做好大宗农产品出口工作；积极在各类农业信息平台发布相关待销产品信息；组织开展工会福利采购、爱心采购、公益采购，组织相关群体参与各类大宗农产品促销活动；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三）物流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玉林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加强物流保障，落实好有关大宗农产品的“绿色通道”政策，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物流受阻或中断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四）质量品控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与，负责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监管，依法追究、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计量、价格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质量安全事件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五) 舆论宣传组。由市委网信办牵头,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加强大宗农产品销售舆情监控, 及时发布真实信息, 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根据大宗农产品销售情况, 指导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开展促销公益宣传; 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负面舆论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六) 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单位参与, 负责根据各专责小组工作需要, 落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有关大宗农产品的促销经费、促销补贴; 协调解决大宗农产品因产销价格倒置等因素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

(七) 现场组织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辖区分别牵头负责, 市委农办、网信办, 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妇联、工商联, 共青团玉林市委, 玉林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参与。落实联席会议的相关精神, 完善相关机制制度; 根据各专责小组的需要, 完成相关工作的组织及落实; 协调组织做好采摘、装运、交通协调及防疫等现场工作。

三、响应机制

(一) 响应条件。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导致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时, 监测预计产品滞销数量占该产品总产量的 70% 以上、产品价格低于成本价、影响区域为 1 个(含)县(市、区)以上的, 可以启动预案。

(二) 处置程序。大宗农产品销售问题处置流程为: 启动预警机制—确定处置类别—开展处置工作—报告处置结果。

由联席会议预警监测组及时对农产品滞销形势作出综合评估, 启动预警机制, 根据滞销原因、产品数量、影响区域、紧急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 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 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处置类别, 由相应专责小组牵头启动预案, 协调组织开展处置应对, 并在处置完成后及时报告处置结果。

四、分类处置

(一) 因产销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由预警监测组牵头, 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处置。

1. 了解产销信息不对称情况、原因、涉及区域、滞销状况, 制定处置促销方案, 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分工、资金安排等。

2. 组织在主销地主流媒体、电商媒体、公共信息平台等有针对性地发布销售信息、进行品牌宣传。

3. 根据事态组织开展会展节庆、订货会、采购会、品牌推介会、新闻发布会等系列产销对接活动。

4. 组织相关企业到主销地开展系列促销活动, 组织小分队到主销地开展推介销售。组织动员市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 与主销地相应主体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组织市内外网红开展集中宣传直播推介活动。

5. 重点关注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情况, 开展大宗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根据事态组织开展爱心采购、公益采购, 组织工青妇、协会和大型企业等开展集采集配促销活动。

6. 根据事态落实应急促销经费和促销、采购补贴, 启动大宗农产品应急收储。

(二) 因季节性滞销、自然灾害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由销售流通组牵头, 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处置。

1. 了解季节性滞销和自然灾害情况、原因、涉及区域、滞销状况, 制定处置促销方案, 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分工、资金安排等。

2. 根据事态在全国、全区、全市主流媒体、电商媒体、公共信息平台等有针对性地发布销售信息、进行品牌宣传。

3. 根据事态组织市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 组织市内外网红开展集中宣传直播推介活动。

4. 根据事态组织开展爱心采购、公益采购,

组织工青妇、协会和大型企业等开展集采集配促销活动。

5. 根据事态落实减灾应急促销经费和促销、采购、物流补贴。

(三) 因物流受阻或中断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由物流保障组牵头, 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处置。

1. 了解物流受阻或中断情况、原因、涉及区域、滞销状况, 制定处置工作方案, 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分工、资金安排等。

2. 根据事态组织事发县(市、区)及时开通临时物流“绿色通道”、替代线路。根据事态组织有关县(市、区)或部门抢修、打通、恢复受阻或中断的物流通道、线路、业务。

3. 组织在事发县(市、区)主流媒体、电商媒体、公共信息平台等开展相关工作报道, 根据事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风会, 做好舆论引导。

4. 根据事态组织开展爱心采购、公益采购, 组织工青妇、协会和大型企业等开展集采集配促销活动。

5. 根据事态落实应急促销经费和促销、采购、物流补贴, 启动大宗农产品应急收储。

(四) 因质量安全事件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由质量品控组牵头, 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处置。

1. 了解质量安全事件情况、原因、涉及区域、涉及品类、滞销状况, 制定处置工作方案, 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分工、资金安排等。

2.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有关规定, 迅速组织权威机构开展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和综合评估, 理清涉及区域、涉及品类, 控制事件影响范围, 避免影响其他区域、其他品类。

3. 根据有关规定, 迅速组织在市内外主流媒体、电商媒体、公共信息平台等发布调查情况、进行专家解读等, 回应社会关切, 消除负面影响, 避免事态扩大。

4. 根据事态组织新闻发布会、通风会、说明会, 发布调查及处理情况权威信息, 做好舆论引导。

5. 针对可能受到波及的其他区域和品类, 组织市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等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 组织市内外网红开展集中宣传直播推介活动。

6. 根据事态落实应急促销经费和促销、采购补贴。启动大宗农产品应急收储。

(五) 因负面舆论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由舆论宣传组牵头, 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处置。

1. 了解负面舆论情况、原因、涉及区域、涉及品类、滞销状况, 制定处置工作方案, 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分工、资金安排等。

2. 迅速组织权威机构开展负面舆论涉及产品的调查和综合评估, 理清涉及区域、品类, 控制事件影响范围, 避免影响其他区域、其他品类。

3. 根据有关规定, 迅速组织在市内外主流媒体、电商媒体、公共信息平台等发布调查情况、进行专家解读等, 引导舆情, 消除负面影响, 避免事态扩大。

4. 根据事态组织新闻发布会、通风会、说明会, 发布调查及处理情况权威信息, 做好舆论引导。

5. 针对可能受到波及的其他区域和品类, 组织市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 组织市内外网红开展集中宣传直播推介活动。

6. 根据事态落实应急促销经费和促销、采购补贴, 启动大宗农产品应急收储。

(六) 因产销价格倒置导致的滞销卖难问题。由资金保障组牵头, 其他专责小组配合处置。

1.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牵头了解产销价格倒置情况、原因、涉及区域、涉及品类、滞销状况, 制定处置工作方案, 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市财政局牵头提出相关资金筹措安排意见。

2. 迅速开展涉及产品调查和综合评估, 控制事件影响范围, 避免影响其他区域、其他品类。

3. 根据事态落实促销补贴政策及经费，开展促销活动。

4. 针对可能受到波及的其他区域和品类，组织市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市内外网红开展集中宣传直播推介活动。

5. 实行大宗农产品供给总量调控，对该品类产品调优品种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提升品质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联席会议牵头负责全市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处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分类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大宗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处置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大宗农产品滞销应急预案，根据分级响应要求落实人、财、物，确保处置工作高效开展。

（二）政策保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统筹，出现大宗农产品滞销时，属地政府要积极做好应急促销工作。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加大本地优势农产品的品牌宣传和市场开拓，提升大宗农产品市场吸引力。研究设立促销奖励制度，落实促销奖励资金，对销售大宗农产品成效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予以奖励，

提升销售玉林大宗农产品积极性。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确保销售流通便捷顺畅。

（三）信息保障。联席会议预警监测组建立大宗农产品监测预警信息推送机制，根据自治区联席会议推送的相关预测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各县（市、区）推送至生产基地及经纪人，指导其及时调整销售节点、渠道及区域，确保产销通畅。

（四）人才保障。坚持营销经纪人本土化理念，针对当前国内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现状，各县（市、区）要整合政策、资金、平台等资源，按“专营销、拓市场、聚微利、争规模”原则，培育出一批精英营销经纪团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的全产业链带头人，坚持控产能、调品种、提利润，提升土地的产出价值，促进生产阶段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不利因素的能力。积极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电商经营主体等纳入应急销售队伍，建设市内骨干销售企业数据库，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适用
的大宗农产品种类一览表

附件

玉林市大宗农产品销售应急预案
适用的大宗农产品种类一览表

一、水果类

种 类	2022 年预测 产量（万吨）	一般上市时间	主要分区区域
香蕉	39. 59	每月均有上市， 集中在当年 11 - 次年 1 月	福绵、兴业、北流等

种 类	2022 年预测 产量（万吨）	一般上市时间	主要分区区域
荔枝	22. 12	6 月 - 7 月	北流、兴业、福绵等
龙眼	14. 50	7 月 - 8 月	容县、北流、博白、玉州等
沙田柚	27. 33	当年 11 月 - 次年 1 月	容县等
火龙果	3. 50	6 月 - 11 月	博白、陆川、兴业等
百香果	7. 77	6 月 - 11 月	北流、容县、博白
柑橘	29. 38	当年 10 - 次年 2 月	博白、陆川、福绵、北流、兴业等
番石榴	11. 94	全年每月均月上市	容县、北流、玉州等

二、蔬菜类

种 类	2022 年预测 产量（万吨）	一般上市时间	主要分区区域
大白菜	45. 72	9 - 11 月	各县（市、区）
菜心	4. 23	1 - 2 月、7 - 12 月	各县（市、区）
西红柿	7. 1	全年	各县（市、区）
辣椒	3. 19	全年	各县（市、区）
白萝卜	35. 83	1 - 2 月、11 - 12 月	各县（市、区）
肉芥菜	5. 1	7 - 12 月	各县（市、区）

三、水产品类

种 类	2022 年预测 产量（万吨）	一般上市时间	主要分区区域
草鱼	1. 2	全年	各县（市、区）
鲢鱼	1. 3	全年	各县（市、区）
罗非鱼	3. 5	全年	各县（市、区）
鲤鱼	0. 6	全年	各县（市、区）
草鱼	1. 2	全年	各县（市、区）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玉林市立法条例》《玉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事项，重点做好具有玉林特色、符合玉林实际的政府立法项目。现结合玉林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立法项目

（一）2022 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玉林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市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起草，2022 年 9 月底前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2022 年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1. 《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牵头调研）。

2. 《玉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调研）。

3. 《玉林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市司法局负责牵头调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开展调研）。

4. 《玉林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调研）。

二、立法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党组（党委）讨论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确保立法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要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提高地方立法与改革衔接的速度、准度和精度，注重立法的科学性、前瞻性、关联性和协调性，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以立法促发展，发挥立法引领和规范双重作用，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立法工作中，加快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围绕再造“两个玉林工业”的目标，为民营经济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坚持立法务实用原则，主导立法推动改革措施有效实施，真正使地方立法务实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严格立法程序，按时按质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1.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了解立法事项的现状、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出对策建议，提高调查研究实效。列入 2022 年调研的立法项目，负责牵头调研的单位要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调研工作并向市司法局提交立法调研报告。当年未完成立法调研工作的，一般不列入下一年度的立法工作。

2. 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需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主动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要科学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

律师协会的意见。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各调研起草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领导，确定工作人员，在本计划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要按本计划安排推进立法工作，所有报送市司法局审查的立法项目草案、立法调研报告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是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立法工作的主要依据，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实施、修订或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增补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提前主动与市司法局沟通，并严格按照《玉林市立法条例》《玉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任官志旺同志为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

任谢业权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卜世芳同志的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韦彦敏同志为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明桃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李旭中同志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免去其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任李锦文同志为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谢雄同志为玉林市市政工程管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王海燕同志为玉林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海洁同志晋升为玉林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一级调研员。

（玉政干〔2022〕16 号 2022 年 3 月 9 日）

任吴文东同志为广西玉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廖良同志为广西玉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玉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玉林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任杨富源同志为广西玉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任吕祖荣同志为广西玉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招展同志的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何刚同志为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李玉斌同志为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任杨春同志为广西玉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吴涛同志为广西玉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玉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任胡剑彪同志为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陈翔同志为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

任杨勇同志为玉林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玉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罗琼涛同志为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黄坚同志为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玉政干〔2022〕17号 2022年3月12日）

张洪振同志晋升为玉林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李炯林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姚春强同志晋升为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李宏同志晋升为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玉政干〔2022〕54号 2022年3月28日）